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建设单位：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方求恩

电话：18995723937

邮编：435300

建设地址：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环境质量标准 4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5

 6.3 总量控制指标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7.2 环境质量监测 4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

9 验收监测结果53

9.1 生产工况5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5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59

10 环境管理检查61

10.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61

10.2 自行监测计划61

10.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62

10.4 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62

11 验收监测结论6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6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66

11.3 报告结论67

11.4 建议6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屠宰车间内部平面图
-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身图
- 附图 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9 蕲春县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意见函
- 附件 3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 附件 5 承诺函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
- 附件 8 无害化处置协议
- 附件 9 有机肥外售合同
- 附件 10 废水在线设备验收比对检测
- 附件 11 搬迁文件
- 附件 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附件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蕲春县鹄鹰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函[2020]355 号）
- 附件 15 检测报告
- 附件 1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7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六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畜禽、牛、羊收购、加工、销售、冷冻、冷藏；销售蔬菜、水产品、家禽、蛋、粮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品；提供场地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 年，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蕲春县漕河城区机械化屠宰场，原生猪屠宰场厂房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项目厂房面积约 3000m²，生猪屠宰量为 5 万头/年。同年，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建设“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项目”，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蕲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蕲环批函[2012]028 号）（见附件 4）；2017 年 1 月 25 日取得蕲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查意见（蕲环批函[2017]003 号）（见附件 4）。随着镇区的逐步规划，原生猪屠宰场场址周边均为居住用房，原场址已不适用屠宰场的建设。在此背景下，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生猪屠宰场根据自身情况，将原厂房停业并重新选址，将原生猪屠宰厂搬迁至原有牛羊屠宰项目厂区内，于 2021 年建设“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230 万，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成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能力为年屠宰生猪 6 万头，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见附件 4），2021 年 3 月 31 日组织了该项目自主环保验收，取得项目环保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平台进行备案（见附件 4）。

2018 年 12 月 10 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6688485404K001X），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4 日。

2019 年 08 月 08 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421126688485404K001X，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4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续申请，证书编号：91421126688485404K001X，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421126688485404K001X，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

由于原有设计总量难以满足市场对肉食产品的生产需求，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

原有厂区基础上投资 5000 万建设“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保留原有屠宰车间、待宰间、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等，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 100 亩厂区内，扩建厂区绿化及污水处理设施，占地约 10 亩；扩建加工屠宰车间及 2000 吨冷链的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生猪屠宰规模从原有的 6 万头每年，增加到 26 万头每年，扩建项目新增生猪年屠宰量 20 万头每年。

2021 年 1 月 21 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8 月 15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2]134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

2022 年 12 月 09 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421126688485404K001X，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421126688485404K001X，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9 日。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1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牛羊屠宰项目	年屠宰牛 1.6 万 头、羊 5 万只	蕲环批函 [2012]028 号	蕲环批函 [2017]003 号	羊屠宰生产线未运行， 实际年屠宰牛 1.6 万头
2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	年屠宰生猪 6 万 头	蕲环批函 [2021]002 号	自主验收，2021 年 5 月	已建成
3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	年屠宰生猪 26 万 头	黄环审 [2022]134 号	正在组织自主验收	已建成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等，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为此，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1 日对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以及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

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2]134 号），2022 年 8 月 1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6688485404K001X），2024 年 01 月 10 日；
- (3)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蕪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82884272°，北纬 30.27641077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蕪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原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 124m 处为长林岗居民点，北侧 158m 处为蕪阳北路（二级公路，宽 9m），东北侧约 114m 处为原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厂（已停产），东侧 101m 处为厂区职工住房；南侧为丘陵地，隔丘陵地约 41m 处为长林岗村自来水供水厂；西侧为丘陵地，隔丘陵地约 95m 处为江老湾居民点。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长林岗村居民点	N	124	约 145 户，500 人

2	蕲阳北路	N	158	二级公路，宽 9m
3	原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厂	NE	114	已停产
4	厂区职工住房	E	101	/
5	长林岗村自来水供水厂	S	41	乡镇供水厂
6	江老湾居民点	S	95	约 38 户，100 人

3.1.2 平面布置

(1) 厂区出入口：项目厂区功能区较明确，设置两个出入口，将屠宰区和生活区分开布置，项目厂区东侧生活区员工进出口，西侧为畜禽及产品运输进出口，旁边设置车辆进出洗车消毒池。

(2) 主体工程平面布置：屠宰区位于厂区南侧，主要为 1 栋屠宰车间、1 栋待宰车间，其中厂区北侧设置 1 栋冷链仓储物流中心。

(3) 辅助工程平面布置：配电房位于西侧入口处，锅炉房位于厂区西侧，2 栋办公楼分别位于生猪屠宰车间两侧，员工宿舍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

(4)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项目配套设置废水处理工程，于厂区东南侧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沉淀+消毒”处理工艺）用于处理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自建人工湿地，最终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采用负压收集措施对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通过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房配套 1 根 8m 高排气筒进行锅炉燃烧废气的高空排放；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等。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羊屠宰车间	暂停原有牛羊屠宰业务，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暂停原有牛羊屠宰业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不变
	屠宰车间	依托原有，2F，生猪屠宰车间，占地面积约 1736.04m ² ，车间分为更衣室、待宰区、宰杀区、沥血区、卫检室、冷藏排酸区、内脏处理区、烫毛区、分割区，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年屠宰生猪从 6 万头增加到 26 万头，屠宰规模可达到 250 头/h。	依托原有，2F，生猪屠宰车间，占地面积约 1736.04m ² ，车间分为更衣室、待宰区、宰杀区、沥血区、卫检室、冷藏排酸区、内脏处理区、烫毛区、分割区，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年屠宰生猪从 6 万头增加到 26 万头，屠宰规模可达到 250 头/h。	不变
	待宰间	依托原有，1F，生猪待宰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333.27m ² ，内含 1 间隔离间，主要是检疫合格后待宰生猪存栏。	依托原有，1F，生猪待宰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333.27m ² ，内含 1 间隔离间，主要是检疫合格后待宰生猪存栏。	不变

贮运工程	冷链物流仓储中心	1F, 位于厂区北侧门卫旁, 占地面积约 1100m ² 。用于冷鲜肉储存及物流输送, 库房内根据温度要求不同, 设置独立的冷藏空间。	1F, 位于厂区北侧门卫旁, 占地面积约 1100m ² 。用于冷鲜肉储存及物流输送, 库房内根据温度要求不同, 设置独立的冷藏空间。	不变
	快速预冷间、排酸间	依托原有, 1F,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进行鲜肉快速预冷及排酸, 采用 R404 制冷。	依托原有, 1F,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进行鲜肉快速预冷及排酸, 采用 R404 制冷。	不变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依托原有, 3F, 位于厂区西侧,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24m ² , 主要设置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 3F, 位于厂区西侧,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24m ² , 主要设置日常办公。	不变
	2#办公楼	依托原有, 3F,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为 205.2m ² , 主要设置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 3F,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为 205.2m ² , 主要设置日常办公。	不变
	员工宿舍	依托原有, 4F, 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 占地面积为 325.85m ² ,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内设食堂。	依托原有, 4F, 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 占地面积为 325.85m ² ,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内设食堂。	不变
	门卫	依托原有, 3F, 占地面积为 107.2m ² , 位于厂区东侧出入口。	依托原有, 3F, 占地面积为 107.2m ² , 位于厂区东侧出入口。	不变
	配电房	依托原有, 1F, 占地面积为 35m ² , 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 主要布置配电设备。	依托原有, 1F, 占地面积为 35m ² , 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 主要布置配电设备。	不变
	锅炉房	依托原有, 1F, 位于 1#屠宰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设置 1 台 4t/h 燃气锅炉。	依托原有, 1F, 位于 1#屠宰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设置 1 台 4t/h 燃气锅炉。	不变
	冷冻机房	依托原有, 1F,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约 30m ² , 设置一组冷冻机组。	依托原有, 1F,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约 30m ² , 设置一组冷冻机组。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 由蕪春县高压供电系统供电, 引入本项目高压配电室, 向厂区输送低压电源。	依托原有, 由蕪春县高压供电系统供电, 引入本项目高压配电室, 向厂区输送低压电源。	不变
	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 由蕪春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 由蕪春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内设置雨水沟渠,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 排入厂区外池塘, 用于厂区内抑尘及绿化,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沉淀+消毒”工艺, 废水处理规模: 400m ³ /d) 处理后经人工湿地排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内设置雨水沟渠, 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外池塘, 用于厂区内抑尘及绿化,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沉淀+消毒”工艺, 废水处理规模: 400m ³ /d) 处理后经人工湿地排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实际初期雨水排入池塘后用于厂区抑尘及绿化

	制冷系统	依托原有，冻库制冷由制冷机组制冷，制冷剂为 R404A。	依托原有，冻库制冷由制冷机组制冷，制冷剂为 R404A。	不变
	沼气工程	依托原有，沼气池：3 个，单个容积 200m ³ 。	实际不设置沼气池，其中 1 个池子作为废水池（350m ³ ）、1 个池子作为事故池（350m ³ ）、1 个池子作为消防水池（350m ³ ）。	实际不设置沼气池
	道路及绿化	依托原有，厂区配套建设，绿化面积 5900m ² 。	依托原有，厂区配套建设，绿化面积 5900m ² 。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侧，待宰间东侧，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处理能力扩为 400m ³ /d，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装置。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侧，待宰间东侧，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处理能力扩为 400m ³ /d，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装置。	不变
		依托原有，沼气池：3 个，单个容积 200m ³ 。	不设置。	实际不设置沼气池
		依托原有，人工湿地：设置 2 座人工湿地，尺寸 20m×15m，有效水深 1.0m，停留时间 4 天。	依托原有，人工湿地：设置 2 座人工湿地，尺寸 20m×15m，有效水深 1.0m，停留时间 4 天。	不变
		设置 1 处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容积为 400m ³ ，用于事故废水暂存。	设置 1 处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350m ³ ，用于事故废水暂存。	实际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350m ³
		设置 1 处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北侧，容积为 200m ³ ，用于初期雨水暂存。	初期雨水排入池塘后用于厂区抑尘及绿化	实际初期雨水排入池塘后用于厂区抑尘及绿化
	废气处理系统	待宰间恶臭：采用“车间微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入环境中。同时增加车间清洗地面和通风换气次数、定期喷洒除臭剂，粪便日产日清。	待宰间恶臭：采用“车间微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入环境中。同时增加车间清洗地面和通风换气次数、定期喷洒除臭剂，粪便日产日清。	不变
		屠宰车间恶臭：采用“收集+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入环境中。同时增加车间清洗地面和通风换气次数、定期喷洒除臭剂，废物日产日清。	屠宰车间恶臭：采用“收集+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入环境中。同时增加车间清洗地面和通风换气次数、定期喷洒除臭剂，废物日产日清。	不变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由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由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不变
			锅炉废气：依托原有，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废气：依托原有，通过 8m 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锅炉废气排气筒 8m
			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系统+专用烟道	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系统+专用烟道	不变
	噪声		依托原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进行隔声、减震处理	依托原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进行隔声、减震处理	不变
	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生活垃圾设置分散式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生活垃圾设置分散式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于屠宰车间内设置一处固废收集池，收集猪毛、肠胃内容物等，于沼气池南侧设置一处污泥暂存区，收集污泥，于待宰间内设置储粪池收集粪便，猪粪、肠胃内容物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各工业固废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	依托原有，于屠宰车间内设置一处固废收集池，收集猪毛、肠胃内容物等，于原沼气池南侧设置一处污泥暂存区，收集污泥，于待宰间内设置储粪池收集粪便，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各工业固废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	实际不设置沼气池，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	不变
	防渗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线、固液分离区、固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线、固液分离区、固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	不变
			一般防渗区：待宰间、屠宰车间、冻库、初期雨水池。	一般防渗区：待宰间、屠宰车间、冻库。	实际初期雨水排入池塘后用于厂区抑尘及绿化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屠宰量 (万头)	实际屠宰量 (万头)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备注
生猪屠宰	26	26	猪肉		23929	23929	不变
			副产品	猪头	1505.3	1505.3	
				猪舌	130	130	

				猪血	165.5	165.5	
				猪蹄	301	301	
				猪尾	30	30	
				板油	346.4	346.4	
				猪内脏	1053.7	1053.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致晕放血区（处理能力 250 头/h）						
1	托胸活挂输送机	功率 2.2kw，外形尺寸： 6000×1250×1670mm，输送能力 250 头/h	台	1	1	不变
2	欧式毛猪提升机	电机功率 2.2kw，轨道采用Φ60×4 管轨	台	1	1	不变
3	气动微乳装置（管轨）	/	套	1	1	不变
4	欧式自动放血线（管轨）	电机功率 2.2kw	米	42	42	不变
5	缓冲放血护栏	/	套	1	1	不变
6	放血槽	长 14m，宽 1200mm，深 250/500mm，容 积 8.4m³	个	1	1	不变
7	洗猪机	电机功率 1.5kw×2，处理能力 200 头/h	台	1	1	不变
8	放血区毛猪缓冲轨道（管 轨）	采用Φ60×4 不锈钢管轨	米	10	10	不变
9	轨道放血吊链	/	根	40	40	不变
刨毛区						
1	气动卸猪机	处理能力 250 头/h	台	1	1	不变
2	400 型液压刨毛机	单机功率 20.5kw，脱毛能力 250 头/h	台	1	1	不变
3	白条提升机（双轨）	功率 1.5kw，提升能力 250 头/h	台	1	1	不变
解剖区						
1	欧式胴体加工自动线	电机功率 2.2kw	米	80	80	不变
2	悬挂式红白脏检疫线	长度：30m，电机功率 1.5kw	套	1	1	不变
3	机械劈半斧	总功率 13kw，生产能力≥400 头/h	台	1	1	不变
4	带式劈半锯	/	台	1	1	不变
5	自动冲淋机	/	台	1	1	不变
冷却排酸区						
1	快速预冷间	外形尺寸：18m×10m×4.5m×1 间 冷藏温度 38℃，设计温度：-26℃~-30℃	套	1	1	不变
2	排酸间	外形尺寸：9m×6m×4.5m×2 间 设计温度：0℃~4℃	套	1	1	不变
3	快速预冷间制冷系统	XRLG2-320，功率 N=240KW（制冷量 533KW）	套	1	1	不变
4	排酸间制冷系统	F6S-3000×2，功率 N=44KW（制冷量 100KW）	套	1	1	不变
冷藏区						

1	15T 速冻库	外形尺寸：9.87m×4m×3.8m×2 间 冷藏温度：-35℃	套	1	1	不变
2	382T 冷藏库	外形尺寸：13.41m×8.84m×4m×1 间 外形尺寸：14.79m×4.7m×4m×1 间 外形尺寸：14.79m×6.66m×4m×1 间 冷藏温度：-20℃	套	1	1	不变
3	202m³ 预冷库	外形尺寸：9.87m×5.41m×3.8m×1 间 冷藏温度：0~4℃	套	1	1	不变
控制系统及辅助设备						
1	中央控制系统	主开关及主控制柜	套	1	1	不变
2	空压机	/	台	1	1	不变
锅炉房						
1	天然气锅炉	4t/h, 型号 NS4-1.25-07Y	套	1	1	不变

3.2.2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年生产 360 天，员工人数共 85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住宿，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采用轮班制，每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设 2 个灶头，提供员工一餐，食堂就餐人数 20 人次/日。

3.2.3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蕲春县漕河镇电网提供，本项目根据当地原有供电条件，从上级变电站引来两路 10kV 电源，一备一用，当一路电源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电源承担厂区全部负荷。配电系统 10KV 电源侧采用单母线运行方式；0.4/0.23KV 电源侧采用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母线间设联络开关（手投手复），低压主进开关与联络开关之间设电气连锁。本工程采用高压计量，高压专用计量柜设在高压配电室内，高压设备采用直流操作，继电保护采用微机综合保护系统。

对制冷压缩机等大容量及重要的动力设备采用放射式供电，一般动力设备采用树干式供电。照明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消防设备采用双回路供电末端互投。

(2)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由蕲春县漕河镇给水管网提供，厂区内室外给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各主要车间设置两条引入管在室内形成贯通环状布置，以保证车间内不间断供水。项目水源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水压不低于 0.3MPa，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全厂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要求。

②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有雨水沟渠，雨水经汇流后通过沟渠外排，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外池塘，用于厂区抑尘及绿化；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雷溪河。

（3）制冷供热

本项目设置1栋冻库进行肉品的排酸及冷藏，制冷系统采用R404制冷液，仅设置在制冷房。厂区设置1台4t/h的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项目天然气依托就近的天然气管道提供，蒸汽锅炉每天工作8h，每年运行360天，主要为项目屠宰工序提供热水用于生猪的烫毛。车间内热交换间的蒸汽凝结水回收利用。室外供热管网架空敷设至车间。室内的供热管道保温均采用超细玻璃棉制品，室外架空的供热管道保温采用带铝板外保护层的超细玻璃棉制品，空调管道保温均采用橡胶制品。

（4）贮运系统

厂区内存储需求包括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固废的暂存，依据生产工序布局，屠宰后的猪肉、副产品运至冻库进行存放；屠宰车间设置有猪毛暂存容器、胃肠内容物暂存容器和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区，待宰间设置有猪粪储存池，污水处理站设置有污泥储存池。项目根据原辅材料、成品、固废物料特性和需求分别采用袋装、箱装等储存方式，均由汽车运输至厂区或场外。生猪由半封闭式的车辆运送至厂内，运输过程中经检疫合格的健康猪要加强饲养管理，有充足的饮水，有防暑防寒措施，防止运输对生猪产生应激，出现猪应激综合反应。

（5）消防系统

项目消防工程设计严格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厂区各建、构筑物的性质、耐火等级等情况，设有室外消火栓系统、车间室内消火栓系统、车间防火分隔水幕系统和消防器材。厂区室内外消防采用临时高压系统，消防管道为独立供水管道，消防管网为环状供水。厂区室外采用地上式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大于120米，距路边不大于2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5米；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证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室内任何部位，并尽量设置于明显易于取用的地点。每个室内消火栓处均设置直接启动消防主泵的按钮，并有保护设施。

（6）绿化

绿化布置在考虑工厂性质、生产特点及景观需要等具体条件的同时，因地制宜进行设计，以充分发挥绿化的环保功能。为降低噪声，减少污染，在厂区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周边种植一些本地常见的乔灌相间的树木、草坪。本项目已建成，绿化率达10%。

(7) 厂区道路

本项目的生产运输以汽车为主，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宽度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输和安全消防的需要，厂区主管廊和主要地下管线沿主干道两侧布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情况	实际消耗情况	备注
原料消耗情况					
1	生猪	万头	26	26	不变
辅料消耗情况					
1	制冷剂（R404A）	t/a	3	3	不变
2	除臭剂	t/a	10	10	不变
3	消毒剂	t/a	1.0	1.0	不变
4	次氯酸钠	t/a	10	10	不变
5	脱色剂	t/a	1.0	1.0	不变
6	聚合氯化铝（PAC）	t/a	1.0	1.0	不变
7	聚丙烯酰胺（PAM）	t/a	1.0	1.0	不变
能源消耗情况					
1	水	万 t/a	150010.4	133292	实际用水量减少
2	电	万 kwh/a	50	50	不变
3	天然气	m ³ /a	910000	910000	不变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健康危害、使用说明等）
1	次氯酸钠	中文名：次氯酸钠溶液；英文名：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CAS号：7681-52-9；化学式：NaClO；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主要用于用于水的净化，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熔点-6℃，沸点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该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该品有致敏作用。该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该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该品有致敏作用。该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	消毒液	采用食品级消毒剂，如奥克泰士等，属食品级复合型消毒杀菌剂，集合消毒、杀菌、除藻、除味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消毒剂。主要成分为食品级过氧化氢银离子，产品无色，无味，无毒，无残留，广谱、高效、强力，对金属、塑料制品无腐蚀性，具有杀菌彻底，不产生微生物耐药性，无任何毒性残留，不造成重复污染等特点。所采用的氧化剂为过氧化物，它与稳定剂结合形成复合溶液。作为催化剂添加的痕量银离子可以保持长久的效用。可有效的降低畜禽圈舍氨气等有害气体的臭味，改善饲养环境，增进动物健康。消毒液使用过程部分随车间废气一起被收集处理，部分则进入废水中，由于使用量较小，经废水稀释等作用后，基本不对

		废水产生影响。
3	聚丙烯酰胺	又叫PAM、三号凝聚剂，CAS号为9003-05-8，分子式为(C ₃ H ₅ NO) _n ，为无臭、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仅在乙二醇、甘油、甲方酰胺、乳酸、丙烯酸中溶解1%左右；无腐蚀性，无毒，单体有剧毒；超过120℃时易分解；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煤炭、选矿和纺织等工业部门，用作沉淀絮凝剂、纺织上浆剂、也用于食品行业。PAM使用量约为20g/t废水，加入废水中，产生絮凝作用，吸附悬浮物等形成大颗粒沉淀，最终进入污泥中，达到净化水质的效果。
4	聚合氯化铝	又叫PAC，分子式Al ₂ Cl _n (OH) _{6-n} ，易溶于水，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形态上又可以分为固体和液体两种。固体按颜色不同又分为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和白色，液体可以呈现为无色透明、微黄色、浅黄色至黄褐色。PAC使用量约为120g/t废水，加入废水中，产生混凝作用，吸附悬浮物等形成大颗粒沉淀，最终进入污泥中，达到净化水质的效果。
5	制冷剂 (R404A)	R404A 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10.9Kg，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为 HFC 新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R404A 分子量为 97.6，沸点：-46.1℃，临界温度 72.4℃，临界压力：3688.7KPa，饱和蒸气压（25℃），1255kPa，液体密度（25℃）：0.35g/cm ³ ，无异臭，外观无色，不浑浊。R404A 是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成份为 HFC-125（44%）、HFC-134a（4%）及 HFC-143a（52%），R404A 制冷剂必须贮存在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地方，避免日晒雨淋。

(2) 检疫室试剂

项目设有检疫室对生猪内脏及胴体进行检疫，主要通过视检、触检法将结果综合判定。视检通常判定皮肤的病理变化；触检则是剖检判定肠系膜淋巴结和手触脾脏，视其组织结构的变化。取生猪左右隔膜肌肉 50g，制成压片，检验肌纤维组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悬毛虫与住肉孢子虫。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厂区消毒用水、制冷系统补充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用水由蕲春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 屠宰用水

项目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根据生产经验，生猪屠宰的用水量为 0.5m³/头，则屠宰用水量为 130000m³/a，排水系数以 90%计，则屠宰废水量为 117000m³/a。

(2) 厂区消毒用水

为保证厂区环境和人员卫生，厂区每天多次消毒，消毒用水为0.1m³/d（36m³/a），用于喷洒厂区地面和人员消毒，消毒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 制冷系统补充水

项目低温冷藏库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制冷系统补充水量为 $2.4\text{m}^3/\text{d}$ ($864\text{m}^3/\text{a}$)，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

(4)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运输车辆进厂后要进行轮胎清洗，以保证卫生条件，牲畜卸下车后运输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进行整车清洗，车辆冲洗 10 车次/天，车辆每次冲洗水量 $100\text{L}/\text{辆}$ 计，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排水系数以 90%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0.9\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

(5)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85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住宿，食堂就餐人数 20 人次/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156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以 85% 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1326\text{m}^3/\text{a}$ 。

(6)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5900m^2 ，按 $1\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年浇水 80 天，则绿化用水 $472\text{m}^3/\text{a}$ ，全部损耗。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有雨水沟渠，雨水经汇流后排入周边水体，初期雨水排入池塘后用于厂区抑尘及绿化；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锅炉排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沟渠排放，全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以及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雷溪河。

项目水平衡见表 3-4-1 和图 3-4-1。

表 3-4-1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a ）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屠宰用水	130000	13000	117000
厂区消毒用水	36	36	0
制冷系统补充水	864	864	0
车辆冲洗用水	360	76	324
绿化用水	472	472	0
生活用水	1560	234	1326
合计	133292	14682	118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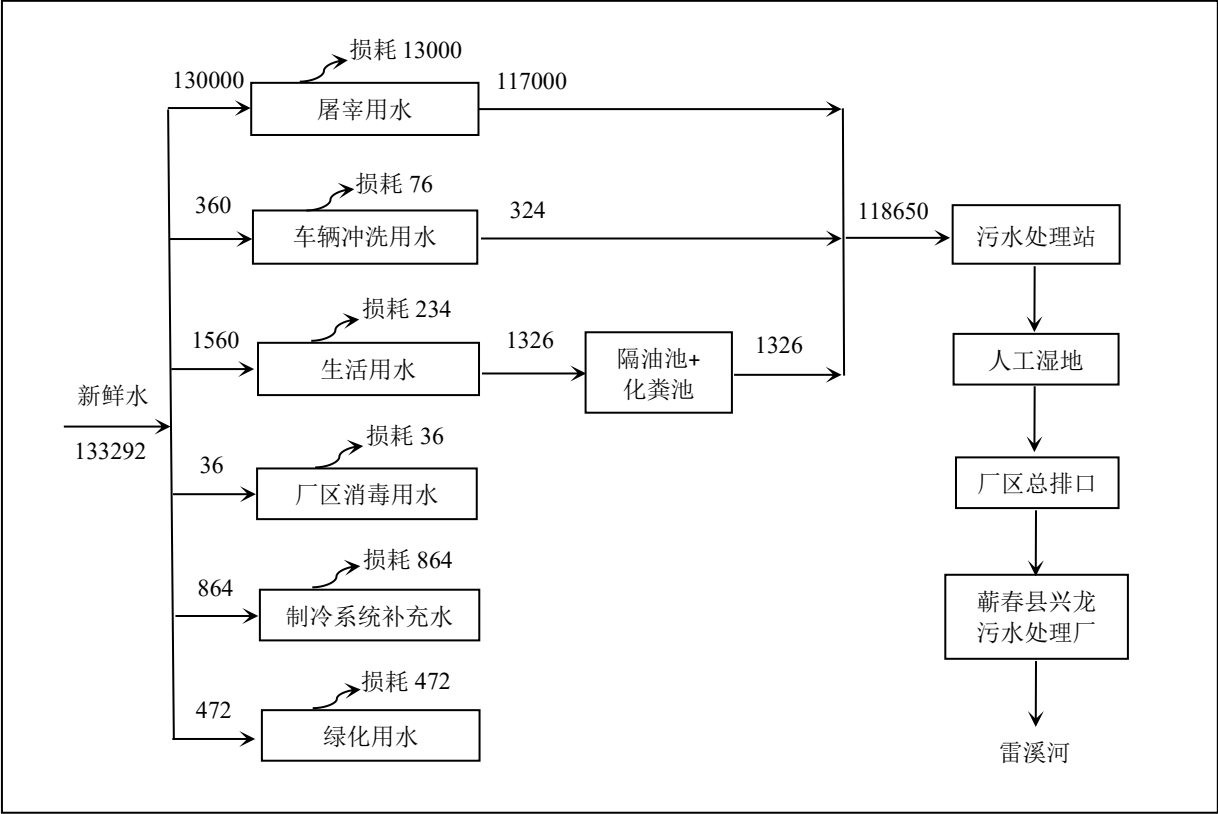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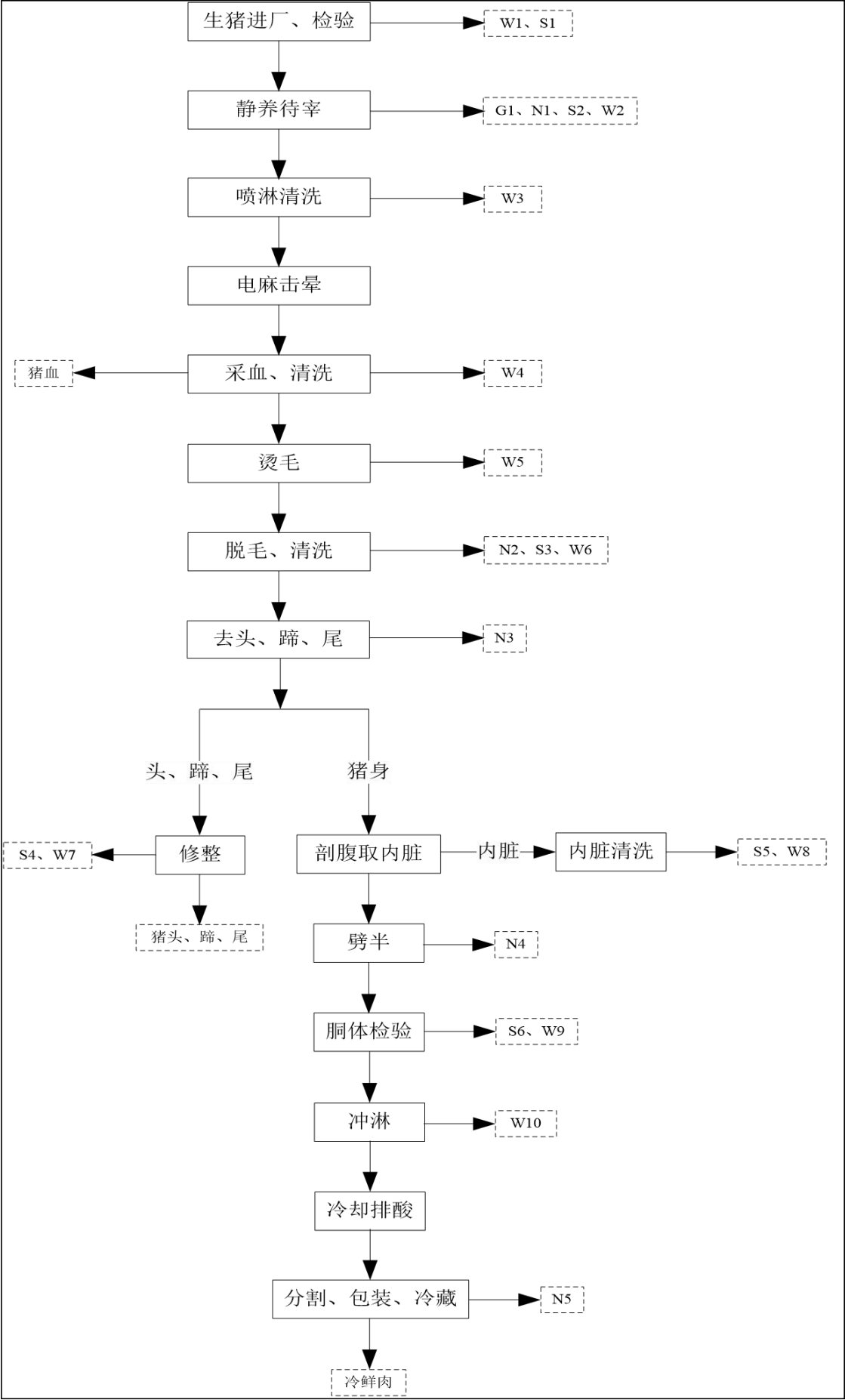


图 5-1-1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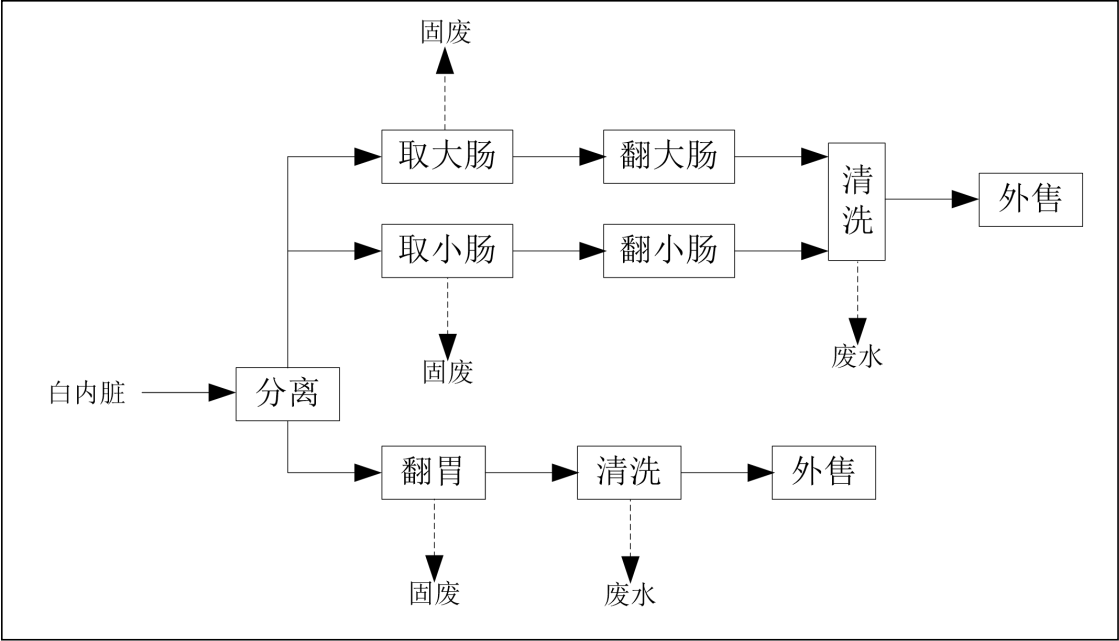


图 5-1-2 白内脏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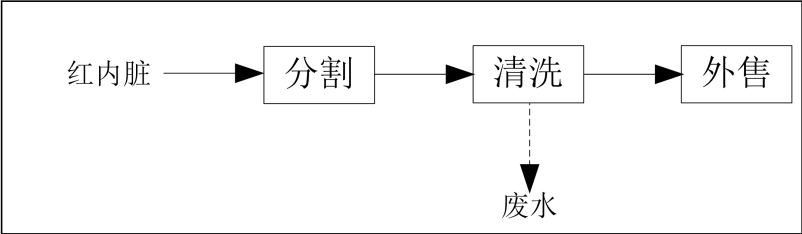


图 5-1-3 红内脏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生猪进厂、检验

生猪主要来源于定点养殖基地，主要为蕲春县生猪养殖场，通过半封闭式车辆运送至厂内，外购生猪汽车运入厂区，门岗处登记、场外进行非洲猪瘟和瘦肉精监测，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合格证明，并核对生猪耳标是否与票证相符，经检验合格的生猪允许进入待卸区域准予卸车，不合格予以退回。

进入厂区后，车辆首先经过消毒水池对车轮进行清洗消毒，然后对运输车辆四围消毒，清洗消毒后的车辆允许进入厂区待宰圈待卸区域，活猪进屠宰厂的待宰圈在卸车前，临车观察，未见异常后准予卸车。卸车后，检疫人员必须逐头观察活猪的健康状况，按检查的结果进行分圈、编号，合格健康的生猪赶入待宰圈休息；可疑病猪赶入隔离圈，继续观察，观察 6 小时后若恢复正常，进入待宰圈，若疑病猪的情况不见好转，由官方畜牧部门和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共同判定生猪是否急宰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将生猪卸下后运猪车辆到清洗点对车辆进行整车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的运输车辆才可以离开工厂。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W1 车辆冲洗废水）、固废（S1 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

（2）静养待宰

检疫合格的生猪关入待宰间静养 12~24 小时，以便消除运输途中的疲劳，恢复正常的生理状态，在静养期间检疫人员要定时观察，发现可疑病猪送隔离圈观察，静养期间只进水不进食，健康的生猪在屠宰前 3 小时停止饮水。屠宰前将生猪驱赶至屠宰车间，一般生猪进入待宰间后，24h 内宰杀完毕。

宰前休息有利于放血，消除应激反应，减少猪体内产生淤血的现象，并排出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进而提高肉品质量。待宰圈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对产生的猪粪、尿液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处理，采用干清粪处理工艺，待宰间地面及生猪冲洗入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对待宰圈进行冲洗消毒。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G1 恶臭气体）、噪声（N1 猪叫声）、固废（S2 粪便）、废水（W2 待宰间冲洗废水）

（3）喷淋清洗

屠宰前给猪进行喷淋清洗，淋浴时要控制水压，水温以 22~25℃为宜，冲洗的目的是将生猪体表的污物洗掉，以减少对屠宰过程的污染。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W3 宰前淋洗废水）。

（4）屠宰

经检疫合格后的活猪经水冲淋约 5min 后，进入低电压击晕工序，致晕后的猪跌入放血输送带带刺放血、头部检验（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化制处理）。然后经清洗后进行烫毛。脱毛等工序，剖肚取出内脏，然后进行胴体加工，最后冲洗后进行分割包装。

①电麻击晕

冲淋后的生猪采用三点式自动电击晕机击晕。三点式自动电击晕机是目前最先进的一种麻电设备，活猪通过赶猪道进入麻电机的输送装置，托着猪的腹部四蹄悬空经过 1~2 分钟的输送，消除猪的紧张状态，在猪不紧张的情况下瞬间脑、心麻电，击晕时间：1~3s，击晕电压：150~300v，击晕电流：1~3 安培，击晕频率：800Hz。这种击晕方式没有血斑，没有骨折，延缓 pH 值的下降，大大改善了猪肉的品质。

②采血、清洗

卧式放血：击晕后的毛猪通过滑槽滑入卧式放血平板输送机上持刀刺杀放血，通过 1~2 分钟的沥血输送，猪体有 95%的血液流入血液收集槽内，这种屠宰方式有利于血液的收集和利用，也提高了宰杀能力，也是和三点式电击晕机最完美的组合方式。

倒立放血：击晕后的毛猪用扣脚链拴住一后腿，通过毛猪提升机或毛猪放血线的提升装置将毛猪提升进入毛猪放血自动输送线的轨道上再持刀刺杀放血，血液收集至放血线下方的收集容器内，猪血收集率可达到 95%以上。放血后用洗猪机清洗掉猪体表的血污，血液收集

效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血液回收率大于 80%的工艺指标。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W4 采血冲洗废水）。

③烫毛

项目对经过放血的猪进行体表清洗后，把生猪从架空轨道上自动落入隧道烫毛池进行烫毛，采用热蒸汽作为热源。运河式烫毛法是在含热水的烫池内安装自动线轨道，生猪屠体在可控升降的导轨牵引下，进入烫池，控制温度在 58~62℃之间。在浸烫过程中，生猪屠体被悬挂输送机拖动在浸烫池中行进，完成浸烫后再提升至脱毛机前的落猪装置处。

运河式烫池热水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排放一次。因此，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W5 烫毛废水）。

④脱毛、清洗

烫毛后的生猪进入螺旋自动刨毛进行机械脱毛，脱除的猪毛可进入猪毛收集器，定期外售。脱毛过的生猪进入冷水池降温、清洗。刨毛后的胴猪需进行简单清洗并降温。猪毛收集率可达到 95%以上，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毛羽回收率大于 90%的工艺指标。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W6 脱毛废水）、固废（S3 猪毛）、噪声（N2 设备运行噪声）。

⑤去头、蹄、尾

对脱毛后屠体进行去除猪头、前后蹄及猪尾处理，猪头、蹄、尾上面残留少量猪毛，通过人工修整处理，清洗干净后包装作为副产品外售，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W7 修整废水）、固废（S4 猪毛）、噪声（N3 设备运行噪声）。

⑥剖腹取内脏

吊挂猪体剖腹取内脏，摘掉的肠、胃脾、肾脏、板油等内脏送至内脏暂存区清洗加工，清洗后会产生副产品，经清洗后外售。合格的白内脏通过白内脏滑槽进入白内脏加工间，将肚和肠内的胃容物倒入风送罐内，充入压缩空气将胃容物通过风送管道输送到胃容物暂存间，猪肚有洗猪肚机进行烫洗。将清洗后的肠、肚整理包装入冷藏库或保鲜库。合格的红内脏通过红内脏滑槽进入红内脏加工间，将心、肝、肺清洗后，整理包装入冷藏库或保鲜库。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W8 内脏整理废水）、固废（S5 肠胃内容物、粪便、不可食用内脏）。

⑦劈半

本项目采用带式劈半锯对生猪进行人工劈半。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4 劈半锯运行噪声）。

⑧胴体检验

取出内脏后的胴体复检是在前期检验的基础上，再对胴体进行一次全面的复检，注意是

否有脓肿、出血病变、有害腺体是否摘除。主要通过视检、触检法将结果综合判定。视检通常判定皮肤的病理变化；触检则是剖检判定肠系膜淋巴结和手触脾脏，视其组织结构的变化。取生猪左右隔膜肌肉 50g，制成压片，检验肌纤维组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悬毛虫与住肉孢子虫。该环节以视检为主，仅寄生虫检疫需制成载玻压片以显微镜检疫，项目检验不涉及药品使用。该部分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固废（S6 病胴体）、废水（W9 载玻片清洗废水）。

⑨冲淋

劈半后的胴体应立即用水冲洗以除去胴体劈半时产生的血污，避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此过程会产生废水（W10 胴体冲洗废水）。

⑩冷却排酸

项目冻库设置有预冷却间，对经屠宰清洗后的猪胴体进行预冷却。动物死后机体内因生化作用会产生乳酸，若不及时经过充分的冷却处理，积聚在肌肉组织中的乳酸会损害肉的品质。将修割后的白条喷淋清洗后进排酸间进行“排酸”，这是猪肉冷分割工艺的一重要环节。为了缩短白条肉排酸时间，白条在进排酸间之前设计白条的快冷工艺，快冷间的温度设计为 -20℃，快冷时间设计为 90 分钟。排酸间的温度：0-4℃，排酸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⑪分割、包装、冷藏

将排酸后的白条通过卸肉机从轨道上卸下来，用分段锯把每片猪肉分成 3-4 段，用输送机自动传送到分割人员的工位，再由分割人员分割成各个部位肉。分割好的部位肉真空包装后，放入冷冻盘内用凉肉架车推到速冻库（-32℃）结冻或到成品冷却间（0-4℃）保鲜。将结冻好的产品托盘后装箱，进冷藏库（-18℃储存）。

冷藏白条猪进入自动分割机进行分割，分割后的肉直接进入冷库进行储存。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5 分割噪声）。

生猪及生猪屠体检疫：

（1）生猪检疫

①检查免疫证、免疫耳标

②检查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③检查运载工具消毒证明书

项目生猪检疫方法：通过感官目测，剔除一些症状比较明显的可疑病猪。一般应用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疫。群体检查主要通过观察动物的精神状况、呼吸状况、运动情况、饮食情况，看其是否正常；个体检查主要通过看动物的体表现象、排泄物及各种动作表现，听取动物体内发出的声音，用手触摸动物各部位、测试动物体温，看其是否正常。

（2）猪屠体检疫

猪屠体检验一般分成头部检验、初检（皮肤、肠系膜淋巴结和脾脏检验）、内脏检验、寄生虫检验、胴体复检。

头蹄部检疫：观察头部表面有无明显病变情况，口腔内有无水疱、溃疡等病变，在观察蹄部有无肿胀等。

初检：通过视检、触检法将结果综合判定。视检通常判定皮肤的病理变化；触检则是剖检判定肠系膜淋巴结和手触脾脏，视其组织结构的变化。

内脏检查：观察肺脏外形、色泽、大小；观察心脏形态、大小、色泽、心外膜，在心室肌肉处切一小口，检查有无囊虫；观察肝脏形态、触摸硬度与弹性、看有无淤血、槟榔肝。

寄生虫检疫：取生猪左右隔膜肌肉 50g，制成压片，检验肌纤维组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悬毛虫与住肉孢子虫。

胴体检验：首先判断放血情况，再观察皮肤、脂肪、胸腹腔、关节是否有传染病而引起坏死、肿胀、炎症等。肌肉检验，检查股部内侧肌、深腰肌、肋骨两侧小血管有无血醋瘤和肌断面湿润，以判断放血程度好坏；观察脊椎骨纵面色泽和有无出血、畸形等病理变化。

项目检验检疫主要是委托专业公司驻点，以视检为主，仅寄生虫检疫需制成载玻压片以显微镜检疫，项目检验不涉及药品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

合格的：检验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不合格的：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及与其同群的其他动物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应扑杀，同群其它动物在动物检疫隔离场和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地点继续隔离观。

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交由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

3.5.2 其他工程产污环节分析

（1）辅助（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主要为锅炉房及洗车平台。

①锅炉房：生猪屠宰生产过程中由锅炉房提供热水，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燃料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同时锅炉运行产生运行噪声。

②洗车平台：运输生猪到厂卸车后，会对车辆进行冲洗，会产生车辆冲洗水。

（2）环保工程：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屠宰加工等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运行将

产生恶臭、格栅渣、污泥及设备噪声。

(3)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生活区设职工宿舍楼及食堂等，运行期将产生食堂油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4) 生猪运输：生猪运输途中猪粪便、尿液等会散发恶臭，其主要恶臭污染物为 NH_3 、 H_2S ，项目生猪准确的运输路线难以确定，且在运输途中猪粪便、尿液等散发的恶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锻造影响，待运输车辆远离后影响可消除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屠宰	待宰间、屠宰车间	恶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及时清洗地面；消毒、通风；待宰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远离敏感目标；加强绿化、厂区种植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待宰间、屠宰车间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恶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辅助工程	锅炉燃料燃烧	燃料烟气 (SO_2 、 NO_x 、烟尘)	经1根8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辅助工程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屠宰	整猪清洗、胴体清洗、内脏清洗、副产品清洗、车间清洗等	屠宰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综合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 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洗车平台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噪声	生产区	机械设备噪声、生猪叫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加强设备选型，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辅助工程	锅炉等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环保工程	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屠宰	屠宰车间	病死猪，不合格胴体	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屠宰	待宰间	粪便	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
	屠宰	烫毛褪毛	猪毛	外售综合利用
	屠宰	修整	下脚料	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屠宰	内脏清洗	肠胃内容物	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格栅渣	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
			污泥	

	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	检验	化验试剂及废试剂瓶	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查过程中发现，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黄环审[2022]134 号）对比发生了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2	规模	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不变
3	地点	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原有厂区内）	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原有厂区内）	不变
4	生产工艺	生猪进厂、检验--静养待宰--喷淋清洗--屠宰（电麻击晕--采血、清洗--烫毛--脱毛、清洗--去头、蹄、尾--剖腹取内脏--劈半--胴体检验--冲淋--冷却排酸--分割、包装、冷藏）	生猪进厂、检验--静养待宰--喷淋清洗--屠宰（电麻击晕--采血、清洗--烫毛--脱毛、清洗--去头、蹄、尾--剖腹取内脏--劈半--胴体检验--冲淋--冷却排酸--分割、包装、冷藏）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气：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实际锅炉废气排气筒 8m 高，满足燃气锅炉排气筒不低于 8m 的要求
		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规模为 400m³/d	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规模为 400m³/d	不变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	不变
		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猪粪、肠胃内容物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	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猪粪、肠胃内容物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	实际不设置沼气池，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

		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废 UV 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废 UV 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户
		事故风险：设置 1 处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容积为 400m ³ ，用于事故废水暂存	事故风险：设置 1 处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350m ³ ，用于事故废水暂存	实际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350m ³ 。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325m ³ /d（117000m ³ /a），能满足应急之用

综上项目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动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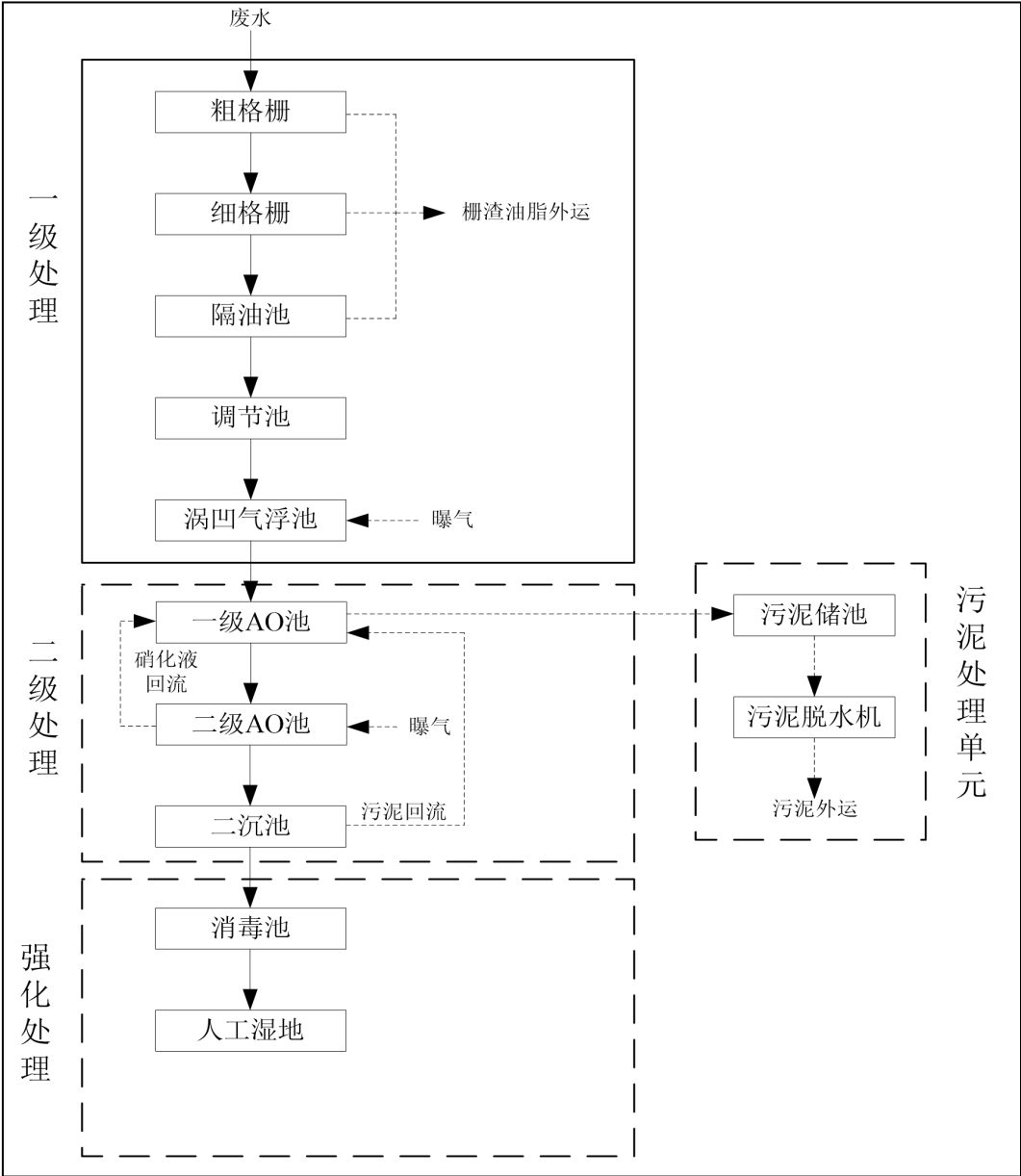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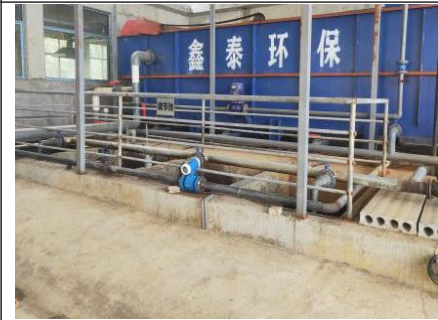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1-2。

		
固液分离机	脱水机	隔油池
		
调节池	气浮池	一级厌氧池（未封闭前）
		
一级好氧池（未封闭前）	二级厌氧池（未封闭前）	二级好氧池（未封闭前）
		
二沉池（未封闭前）	消毒池	人工湿地

		
废水排放口	污水管网（连通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提升泵房（连通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在线监测室	流量计、pH、数采仪	COD 在线监测仪
		
氨氮在线监测仪	总磷在线监测仪	总氮在线监测仪

图 4-1-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性	1326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站	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屠宰废水	屠宰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间歇性	117000m ³ /a	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间歇性	324m ³ /a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

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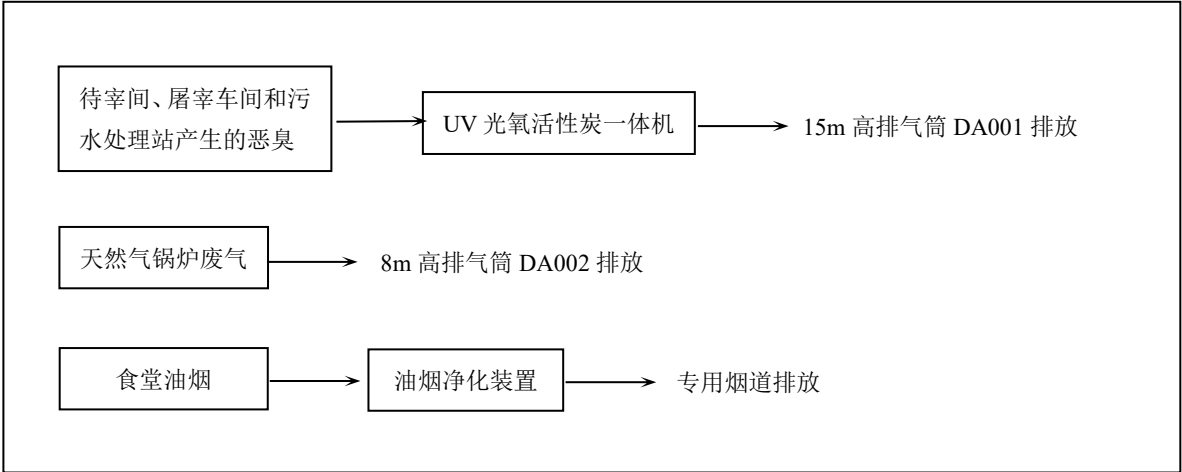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4。





图 4-1-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废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大气环境
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到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生猪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声级[dB(A)]	治理措施
------	-----------	------

生猪叫声	90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清洗机	85	
电麻机	75	
提升机	80	
自动劈半锯	80	
打毛机	80	
分割设备	85	
风机	80	
水泵	75	
锅炉	85	
厂区车辆	70~80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贮存情况见图 4-1-5。



图 4-1-4 项目固废贮存情况图片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2.75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病死猪	2.2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3	不合格胴体	110		/	
4	下脚料	14		/	
5	粪便	200		/	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
6	肠胃内容物	500		/	
7	猪毛	50		/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8	格栅渣	20		/	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
9	污泥	215		/	
10	废机油	0.05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化验试剂及废试剂瓶	0.1		HW49（900-047-49）	
12	废 UV 灯管	0.01		HW29（900-023-29）	
13	废活性炭	1.5		HW49（900-041-4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应急预案，建立了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部门之间无缝对接。
- ②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应急措施等。
- ③设置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区域、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措施。
- ④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 个。
- ④厂区内配备了应急物资。

厂区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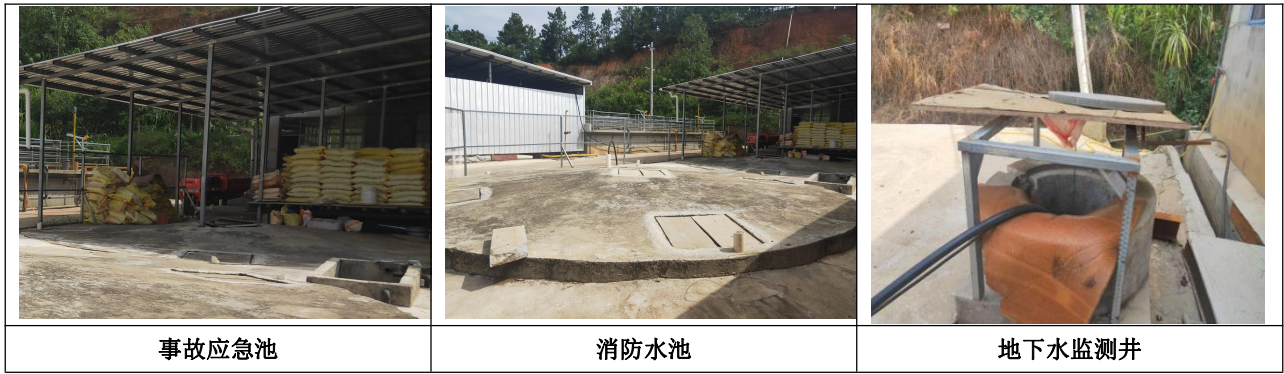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图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企业按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各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标识牌。全厂废水总排口设置了标识牌，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流量计、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正常运行。

排污口规范化见图 4-2-2。

		
恶臭排放口监测平台	恶臭排放口监测孔	恶臭排放口标识牌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平台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在线监测室	流量计、pH、数采仪
		
COD 在线监测仪	氨氮在线监测仪	总磷在线监测仪

		
总氮在线监测仪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 4-2-2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图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7.2%。

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等投资, 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恶臭	将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及时清洗地面、清理地面；消毒、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厂内种植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和消臭处理	40	将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及时清洗地面、清理地面；消毒、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厂内种植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和消臭处理	80
	SO ₂ 、NO _x 、 烟尘	锅炉燃烧 废气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总磷、总氮等	生产废水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池+二级 AO+二沉池+消毒）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400m³/d	80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池+二级 AO+二沉池+消毒）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400m³/d	140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等	初期雨水	建设一座 200m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上层清液排入厂区外池塘		初期雨水排入池塘后用于厂区抑尘及绿化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设置在车间内或辅助用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	20	设置在车间内或辅助用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0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0
	病死牲畜	项目生产区	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不合格胴体					
	下脚料					
	猪粪					

	肠胃内容物					
	猪毛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格栅渣	污水处理站	企业自用或者外售给周边农户使用		企业自用或者外售给周边农户使用	
	污泥					
	沼渣	沼气池			无沼渣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危废间暂存，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	检验室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	/	厂区设置事故池 1 座，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20	厂区设置事故池 1 座，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10
绿化	/	/	定期洒水	10	定期洒水	10
排污口设置	/	/	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并预留监测点位	10	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并预留监测点位	10
运行期环境监测	/	/	运行期污染物排放定期监测，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相关部门联网	10	运行期污染物排放定期监测，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相关部门联网	10
运行期环境管理	/	/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周边及项目区内无环境问题投诉	120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周边及项目区内无环境问题投诉	30
合计	/	/	/	360	/	36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在运行期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问题以及风险事故。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批后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和按照清洁生产的原则，全面落实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有效控制各类污染源及污染物、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拟建项目在拟定位置按拟定规模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8月15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2]134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6组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等，扩建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牛羊屠宰项目停止，生猪屠宰规模从现有的6万头/年增加到26万头/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漕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漕河镇土地与规划要求，同意项目选址的说明。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蕲春县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

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外排。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排放气体收集措施，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临近厂界的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阻隔，喷洒除臭剂，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车间布局，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保证废气及时扩散，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项目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三级标准以及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未与市政污水主管网接通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

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周边居民点及鹞鹰岩水库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蕲春县漕河镇人民政府应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因子 NH_3 、 H_2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μg/m³			标准来源
		年均值	24 小时平均值	1 小时平均值	
1	二氧化硫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二氧化氮 (NO ₂)	40	80	20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70	150	/	
4	PM _{2.5}	35	75	/	
5	臭氧 (O ₃)	/	160	200	
6	一氧化碳 (CO)	/	4000	10000	
7	NH ₃	0.20 (1 小时平均值, 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8	H ₂ S	0.01 (1 小时平均值, mg/m³)			

6.1.2 地表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鹄鹰岩水库、蕲水，受纳水体为雷溪河，鹄鹰岩水库和蕲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雷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数	pH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III 类	6~9	20	4	1.0	0.05	0.05	10000 个/L
IV 类	6~9	30	6	1.5	0.3	0.5	20000 个/L

6.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及敏感点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执行时段 \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GB3096-2008, 3 类	60dB(A)	50dB(A)	项目所在区域

6.1.4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地下水质量标准见表 6-1-4。

表 6-1-4 地下水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参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1	pH	/	6.5~8.5
2	氨氮	≤	0.5
3	总硬度	≤	450
4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5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	3.0
6	总大肠菌群	≤	3.0
7	硫酸盐	≤	250
8	氰化物	≤	0.5
9	氯化物	≤	1.0
10	氟化物	≤	1.0
11	硝酸盐	≤	20
12	亚硝酸盐	≤	1.00
13	镉	≤	0.01
14	六价铬	≤	0.05
15	铁	≤	0.3
16	铅	≤	0.20
17	挥发性酚类	≤	0.002
18	砷	≤	0.01
19	汞	≤	0.001
20	锰	≤	0.10

6.1.5 土壤

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见表 6-1-5。

表 6-1-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基本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①	60 ^①
2	镉	20	65
3	铬（六价）	3.0	5.7
4	铜	2000	18000
5	铅	400	800
6	汞	8	18

7	镍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氯仿	0.3	0.9
10	氯甲烷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3	9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16	二氯甲烷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20	四氯乙烯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23	三氯乙烯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5	氯乙烯	0.12	0.43
26	苯	1	4
27	氯苯	68	27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30	乙苯	7.2	28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36	苯胺	92	260
37	2-氯酚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5	15
39	苯并[a]芘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42	蒽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44	印并[1,2,3-cd]芘	5.5	15
45	萘	25	70

其他项目

石油烃类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26	4500
---	---	-----	------

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附录 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内部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周边沟渠,初期雨水排入池塘后用于厂区抑尘及绿化。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与屠宰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雷溪河。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mg/L, pH 无量纲)									
	基准排水量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表 3	6.5m ³ /t (活宰量)	6.0~8.5	500	300	400	--	--	--	60	--
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9	500	300	350	30	8	70	60	--
项目执行标准	6.5m ³ /t (活宰量)	6.0~8.5	500	300	350	30	8	70	60	--

6.2.2 废气

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8m)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有组织	NH ₃	4.9kg/h (15 米)
		H ₂ S	0.33kg/h (15 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NH ₃	1.5mg/m ³

(GB14554-93) 表 1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2.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6.3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鄂政发[2016]48 号)“附表 10: 黄冈市“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任务”提出环境质量指标为 PM_{2.5}, 总量减排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

环评中根据国家环保部提出的“十三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工程污染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的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共 5 项。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COD、氨氮。

环评中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6.598t/a、NH₃-N: 0.66t/a、烟尘: 0.26t/a、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1.703t/a。

原有项目已取得《关于 6 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意见函》(蕲环总量[2021]2 号)(附件 2), 原有项目锅炉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 0.065t/a、二氧化硫: 0.009t/a、氮氧化物: 0.426t/a。

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下发的总量批复。根据《关于年屠宰 26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意见函》(附件 2), 已明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6.598t/a、氨氮 0.66t/a、二氧化硫 0.027t/a、氮氧化物 1.277t/a, 考核指标为烟粉尘 0.195t/a。

根据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COD 6.598t/a, 氨氮

0.66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在厂区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采样工作照片
W2	DW00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7.1.2 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东南侧厂界外，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量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G2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Q1	DA001 恶臭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量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Q2	DA002 4T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7.1.3 噪声

在厂界四侧设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照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

为了说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对附近居民点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H1	江老湾居民点 E115.48122, N30.27536	氨、硫化氢	4 次/天, 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7.2.2 声环境

为了说明项目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对附近居民点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声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7-2-2。

表 7-2-2 声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5	江老湾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的照片

7.2.3 地下水

为了说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对厂区内的地下水监测井进行了监测，地下水监测内容见表 7-2-3。

表 7-2-3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1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E115.48310, N30.27694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	2 次/天, 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采样工作照片

项目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样品采集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所用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3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聚酯无臭袋、玻璃采样瓶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聚酯无臭袋、玻璃采样瓶
环境空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大肠菌群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2.5.1	多管发酵法	/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5mg/L	HH-4 数显恒温水浴锅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2.5.1	多管发酵法	/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表 8-2-1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B220501780, 1.60±0.08	1.53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2110233, 2.36±0.18	2.28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76, 23.5±2.5	22.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60315, 114±5	116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93, 0.996±0.015	0.990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B22070172, 0.439±0.021	0.43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70405, 40.5±3.3	39.9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质控样 2031130, 1.98±0.25	2.00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4, 1.54±0.07	1.5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的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环评规模	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规模	负荷（%）
2024.1.20	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360 天	年屠宰生猪 650 头	90.00
2024.1.21	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360 天	年屠宰生猪 655 头	90.69

（1）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3。

表 9-2-1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污水处理 厂进水口	悬浮物	mg/L	64	56	60	64
		化学需氧量	mg/L	828	814	837	8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4	242	247	251
		氨氮	mg/L	98.6	96.8	95.0	99.5
		总磷	mg/L	3.02	3.14	3.06	2.96
		总氮	mg/L	160	182	191	216
		动植物油	mg/L	11.3	11.0	10.9	10.7
		大肠菌群数	MPN/L	$\geq 2.4 \times 10^8$	1.6×10^8	9.2×10^7	$\geq 2.4 \times 10^8$
2024 年 1 月 21 日	污水处理 厂进水口	悬浮物	mg/L	68	52	56	60
		化学需氧量	mg/L	818	799	858	8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	236	248	237
		氨氮	mg/L	99.9	98.9	94.2	95.7
		总磷	mg/L	3.22	3.08	3.15	3.26
		总氮	mg/L	201	190	199	207
		动植物油	mg/L	10.7	10.4	10.6	10.8
		大肠菌群数	MPN/L	2.2×10^7	3.5×10^7	5.4×10^7	2.8×10^7

表 9-2-2 DW001 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0	7.0	6.9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7	19	23	3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3	34	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9.7	9.9	10.8	300	达标
		氨氮	mg/L	7.74	7.96	8.35	8.52	30	达标
		总磷	mg/L	0.87	0.89	0.84	0.87	8	达标
		总氮	mg/L	17.0	17.7	18.3	19.3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1	0.32	0.31	0.30	60	达标
		大肠菌群数	MPN/L	3.3×10 ³	6.3×10 ³	4.6×10 ³	3.3×10 ³	/	达标
2024 年 1 月 21 日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0	7.3	7.2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9	22	18	3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7	35	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7.7	9.7	10.3	300	达标
		氨氮	mg/L	8.40	7.62	8.07	8.57	30	达标
		总磷	mg/L	0.92	0.83	0.85	0.79	8	达标
		总氮	mg/L	20.1	16.7	18.9	20.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2	0.33	0.32	0.32	60	达标
		大肠菌群数	MPN/L	6.3×10 ³	4.6×10 ³	4.3×10 ³	4.9×10 ³	/	达标

表 9-2-3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分析一览表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进口平均值（mg/L 或 MPN/L）	废水总排口平均值（mg/L 或 MPN/L）	处理效率（%）
悬浮物	60	19	68.33
化学需氧量	826	33	96.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9.4	96.13
氨氮	97.3	8.15	91.62
总磷	3.11	0.86	72.35
总氮	193	18.6	90.36
动植物油	10.8	0.32	97.04
大肠菌群数	11x10 ⁷	4.7x10 ³	99.9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8.33%、96.00%、96.13%、91.62%、72.35%、90.36%、97.04%、99.99%。

9.2.1.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表 9-2-6。

表 9-2-4 DA001 恶臭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1 恶臭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50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 月 2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4401	23702	24001	24035	/	/
	烟气温度		℃	11	13	10	11	/	/
	含湿量		%	3.6	3.7	3.5	3.6	/	/
	流速		m/s	14.2	13.9	13.9	14.0	/	/
	氨	浓度	mg/Nm³	1.05	0.83	0.82	0.90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0	0.020	0.022	4.9	达标
	硫化氢	浓度	mg/Nm³	0.03	0.01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7.32×10 ⁻⁴	2.37×10 ⁻⁴	4.80×10 ⁻⁴	4.83×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4	1122	1318	-	2000	达标
2024 年 1 月 2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4147	23445	23944	23845	/	/
	烟气温度		℃	12	14	11	12	/	/
	含湿量		%	3.7	3.8	3.6	3.7	/	/
	流速		m/s	14.1	13.8	13.9	13.9	/	/
	氨	浓度	mg/Nm³	1.33	0.80	0.91	1.01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19	0.022	0.024	4.9	达标
	硫化氢	浓度	mg/Nm³	0.05	0.03	0.03	0.04	/	/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7.03×10 ⁻⁴	7.18×10 ⁻⁴	8.77×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514	1514	-	2000	达标

表 9-2-5 DA002 4T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2 4T 天然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圆形	8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 月 2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3226	3545	3256	3342	/	/
	烟气温度		℃	93	90	91	91	/	/
	含湿量		%	4.7	4.5	4.6	4.6	/	/
	含氧量		%	7.4	7.1	7.2	7.2	/	/
	流速		m/s	10.0	9.94	9.82	9.92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20（8.29）	<20（9.45）	<20（9.00）	<20（8.91）	/	/
		折算浓度	mg/Nm³	<20（10.7）	<20（11.9）	<20（11.4）	<20（1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4	0.029	0.03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	/
		折算浓度	mg/Nm³	ND（4）	ND（4）	ND（4）	ND（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2 4T 天然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圆形	8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14	104	108	109	/	/
		折算浓度	mg/Nm³	147	131	137	13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8	0.369	0.352	0.363	/	/
2024 年 1 月 2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3213	3270	3302	3262	/	/
	烟气温度		℃	89	94	91	91	/	/
	含湿量		%	4.8	4.5	4.7	4.7	/	/
	含氧量		%	6.9	7.0	6.8	6.9	/	/
	流速		m/s	9.65	9.92	9.95	9.84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20（10.7）	<20（9.48）	<20（11.6）	<20（10.6）	/	/
		折算浓度	mg/Nm³	<20（13.3）	<20（11.8）	<20（14.3）	<20（1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38	0.03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	/
		折算浓度	mg/Nm³	ND（4）	ND（4）	ND（4）	ND（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07	104	108	106	/	/
		折算浓度	mg/Nm³	133	130	133	13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4	0.340	0.357	0.347	/	/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 mg/m ³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氨	G1	0.09	0.07	0.10	0.11	1.5	达标
		G2	0.13	0.14	0.12	0.14	1.5	达标
		G3	0.15	0.17	0.16	0.15	1.5	达标
		G4	0.11	0.10	0.10	0.12	1.5	达标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G2	0.001	0.002	ND（0.001）	0.001	0.06	达标
		G3	0.003	0.005	0.002	0.003	0.06	达标
		G4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臭气 浓度	G1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11	<10	12	11	20	达标
		G3	12	11	13	11	20	达标
		G4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4 年 1 月 21 日	氨	G1	0.08	0.11	0.10	0.09	1.5	达标
		G2	0.15	0.14	0.13	0.16	1.5	达标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 mg/m ³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3	0.17	0.15	0.16	0.17	1.5	达标
		G4	0.13	0.12	0.11	0.12	1.5	达标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G2	0.001	0.001	0.001	0.002	0.06	达标
		G3	0.002	0.004	0.003	0.003	0.06	达标
		G4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12	11	11	13	20	达标
		G3	15	14	12	14	20	达标
		G4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 月 20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	46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45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9	60	50	达标
2024 年 1 月 21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45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4	44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50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

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中的COD、NH₃-N以及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7-2-8。

表 7-2-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02	12.2	3302	0.032	2920	0.103
二氧化硫	DA002	ND (4)	3302	/	2920	/
氮氧化物	DA002	135	3302	0.355	2920	1.147
污染物	排污口编号	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COD	DW001	50		118650		5.933
NH ₃ -N	DW001	5		118650		0.593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两天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345%，折算成满负荷计算）。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表 7-2-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103	0.26
二氧化硫	/	0.036
氮氧化物	1.147	1.703
COD	5.933	6.598
NH ₃ -N	0.593	0.660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核算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9-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氨	0.04	0.05	0.07	0.06	0.20	达标
	硫化氢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1	达标
2024 年 1 月 21 日	氨	0.06	0.03	0.05	0.08	0.20	达标
	硫化氢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1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江老湾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要求。

9.3.2 声环境监测结果

表 9-3-2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 月 20 日	N5	江老湾居民点	54	44	60	50	达标
2024 年 1 月 21 日	N5	江老湾居民点	54	45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江老湾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9.3.3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9-3-3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厂区地下水 监测井	pH	无量纲	6.7	6.8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283	0.305	0.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3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3.0	达标
2024 年 1 月 21 日	厂区地下水 监测井	pH	无量纲	6.6	6.7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319	0.332	0.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1.2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方求恩任领导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全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以及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合理处置，如发现问题则及时协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整治，以确保厂区所有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环保制度均正常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公司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为降低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公司已建立和不断完善了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运营时坚持贯彻落实。

10.2 自行监测计划

为切实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以监视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10-2-1。

表 10-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薪春成隆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委托有资质的检 测机构	
		DA002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 NH ₃ -N、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 油、悬浮物、大肠菌群数	1 次/季度			
雨水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次/日，若监 测一年无异 常情况，可放 宽至 1 次/季			

			度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总磷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10.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项目生产区外 200m 范围，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原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 124m 处为长林岗居民点，北侧 158m 处为蕲阳北路（二级公路，宽 9m），东北侧约 114m 处为原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厂（已停产），东侧 101m 处为厂区职工住房；南侧为丘陵地，隔丘陵地约 41m 处为长林岗村自来水供水厂；西侧为丘陵地，隔丘陵地约 95m 处为江老湾居民点。项目生产区外 200m 范围内主要为市政道路和少量居民等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95m 处江老湾居民点，不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 12 户，相关搬迁文件见附件 11，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12。

10.4 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黄环审[2022]134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蕪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等，扩建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牛羊屠宰项目停止，生猪屠宰规模从现有的 6 万头/年增加到 26 万头/年。	项目位于蕪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厂区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等，扩建污水处理站。原有牛羊屠宰项目停止，生猪屠宰规模从原有的 6 万头/年增加到 26 万头/年。	已落实
2	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项目建设注重了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了《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已落实
3	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了原有项目“以新带老”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外排。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排放气体收集措施，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临近厂界的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阻隔，喷洒除臭剂，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车间布局，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保证废气及时扩散，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外排。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进一步完善了无组织排放气体收集措施，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临近厂界的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阻隔，喷洒除臭剂，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车间布局，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保证废气及时扩散，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项目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三级标准以及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未与市政污水主管网接通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设置明管，并标示。项目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三级标准以及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主管网接通。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	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各噪	已落实

	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废 UV 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规范要求。	已基本落实
8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水处理站区域、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9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周边居民点及鹞鹰岩水库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了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初期雨水进入池塘；设置了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350m ³ ），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周边居民点及鹞鹰岩水库的影响，做好了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了职工培训，定期开展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	已基本落实
10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	已落实

	测和校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对监测和校准。废水排放口为明渠式，不采用地下式排放。	
1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加强了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已落实
12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13	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做好了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了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了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了档案管理。	已落实
14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已落实
15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载入了排污许可证，没有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1.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1.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11.1.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1.1.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江老湾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要求。

11.2.2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江老湾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1.2.3 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11.3 报告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4 建议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更新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6组					
	建设单位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435300	联系电话	18995723937			
	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26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26万头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7.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7.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批准文号	黄环审[2022]134号		批准时间	2022年8月15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0)	排放增减量 (11)				
	废水	/	/	/	/	/	/	/	/	11.86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5.933	/	/				
	氨氮	/	/	/	/	/	/	/	/	0.59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0.1113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103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1.14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